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23,61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94,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774	4,957	23,618	12,996
銷售成本	(2,083)	(1,535)	(5,230)	(4,165)
毛利	9,691	3,422	18,388	8,831
其他收益	3	14	256	91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338)	-	(1,003)	(1)
行政開支	(8,125)	(2,467)	(24,017)	(6,127)
研發開支	(2,072)	(645)	(4,574)	(3,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3)	(858)	(3,447)	(2,202)
經營虧損	(2,374)	(534)	(14,397)	(2,472)
融資成本	(35)	(4)	(49)	(193)
除稅前虧損	(2,409)	(538)	(14,446)	(2,665)
所得稅抵免	335	32	793	8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074)	(506)	(13,653)	(2,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	(4)
期內虧損	(2,074)	(506)	(13,653)	(2,58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40)	(506)	(12,994)	(2,587)
- 非控股權益	(34)	-	(659)	-
	(2,074)	(506)	(13,653)	(2,58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0.049)	(0.017)	(0.330)	(0.086)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0.049)	(0.017)	(0.330)	(0.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	-	-	(0.0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74)	(506)	(13,653)	(2,5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7)	(1)	26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81)</u>	<u>(507)</u>	<u>(13,627)</u>	<u>(2,588)</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74)	(507)	(12,968)	(2,588)
– 非控股權益	(34)	–	(659)	–
	<u>(2,081)</u>	<u>(507)</u>	<u>(13,627)</u>	<u>(2,5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	55,784
期內虧損	-	-	-	-	-	(2,587)	(2,587)	-	(2,58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2,587)	(2,588)	-	(2,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5)	(57,005)	53,196	-	53,19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142,285	2,427	16,699	(103)	(56,396)	116,912	11,056	127,968
期內虧損	-	-	-	-	-	(12,994)	(12,994)	(659)	(13,6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	-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	(12,994)	(12,968)	(659)	(13,627)
股份發行(附註9(iii))	4,800	54,220	-	-	-	-	59,020	-	59,0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00	196,505	2,427	16,699	(77)	(69,390)	162,964	10,397	173,36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業務合併的應付或然代價按其公平值呈列。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14	9	89
其他利息收入	-	-	185	-
雜項收入	-	-	62	2
	3	14	256	91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短期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利息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5	—	49	—
—	4	—	4
—	—	—	189
35	4	49	193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營租約開支：

— 物業租賃之最低租約款項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163	3,219	15,016	9,382
170	128	683	344
5,333	3,347	15,699	9,726
152	75	415	256
—	—	—	282
1,930	673	5,788	1,442
128	85	482	215
462	190	972	440
—	—	258	—

6.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	-
— 中國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12	-
遞延稅項	(335)	(32)	(1,005)	(82)
所得稅抵免總額	(335)	(32)	(793)	(82)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超出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2,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5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0,659,342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5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2,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5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0,659,342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5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0,659,342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2,000,000	4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u>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u>1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600,000	12,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2,400,000	—
股份發行(附註(iii))	<u>1,200,000</u>	<u>4,8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u>4,200,000</u>	<u>16,800</u>

(ii)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港元。

10. 比較數字

由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見附註9(ii)及9(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已重列。

1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i) 買賣協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買賣協議並未獲協定延長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買賣協議已自動終止。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ii) 董事變更

巫偉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藍鴻震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季志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偉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郭克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永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小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偉傑先生分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及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iii) 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貸方」）與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35,0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10%累計，須於每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累計支付。貸款由借方唯一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

(iv)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及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最多8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81,7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放債業務）及／或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23,61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相同財政期間則約為12,996,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後之業務拓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9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2,587,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及(iii)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



於回顧期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之若干條件並未獲達成，且該協議並未獲協定延長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買賣協議已自動終止。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著力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開展其融資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合共授出貸款約50,000,000港元。

我們擬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營運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39,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及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最多8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81,7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放債業務）及／或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12,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2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9,2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5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訂立。

除附註11(i)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張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張偉傑先生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00,000,000股及5,040,000,000股股份）之8%及6.67%。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8,000,000(L)	13.78%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溫家瓏先生曾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於本報告日期，溫家瓏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42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